

省教 育 厅
展和改革委局会
少叶政民文件

湖 南
湖南省发
湘 南

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

湘教发〔2022〕1号

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42号）和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湘政发〔2011〕1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规范学校收费行为。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定的教育收费项目和标准，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或扩大收费范围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”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方式，深入挖掘楚怡职业教育精神的内涵，涵养传承基因，创新湖南职教暨教育发展理念。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以星海音乐学院、楚怡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，遴选建设 5 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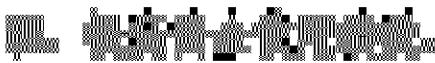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项目，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本科院校牵头，与职业院校

生产实训基地，充分发挥基地在科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机制创新、性实训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2.培育建设一批“楚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行业企业共同参与的职教集团(联盟)。



(三)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汇聚、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，在住房医疗、子女就学、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倾斜。

(四) 加工方法

